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吉交规〔2023〕5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公路设计、施工企业 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为规范全省农村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现将《吉林省农村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农村公路设计、施工企业 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农村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农村公路建养监管机制，维护好统一开放、公平透明、有序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第 4 号）《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交公路规〔2021〕4 号）《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交公路发〔2013〕636 号）等法规和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吉林省农村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范围是参与吉林省境内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新建、改建及养护工程项目招投标的设计、施工企业。

管、养权责仍在各县（市、区）的新调增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其设计、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也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农村公路是指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并纳入省级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的县、乡、村级公路。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农村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是指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

规范、合同文件等，通过量化方式对具有公路设计、施工资质的企业在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从业行为的评价。

第五条 信用评价结果将作为设计、施工企业参与吉林省农村公路建设市场招标投标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信用评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公示和公告制度。

第七条 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 X 分别为：

AA 级：95 分 $\leq X \leq 100$ 分，信用好；

A 级：85 分 $\leq X < 95$ 分，信用较好；

B 级：75 分 $\leq X < 85$ 分，信用一般；

C 级：60 分 $\leq X < 75$ 分，信用较差；

D 级： $X < 60$ 分，信用差。

第八条 评价内容由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构成，其中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初始分值各为 100 分。投标行为在单个项目的单次投标中实行累计计分制；履约行为在单个项目的单个合同段内实行累计计分制；其他行为分在综合计算投标行为与履约行为分值后计入。直接定为 D 级的企业，在 D 级有效期内不再参与评价打分。（评定标准详见附件 1、附件 2，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3-1、3-2）

联合体中任何一方存在失信行为的，对联合体各方均按照扣分标准进行扣分或确定信用等级。

第二章 评价职责

第九条 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十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农村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制定吉林省农村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监督、指导省内开展农村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相关部门、机构的管理工作。

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年度信用评价的相关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指导、监督全省农村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和结果应用工作；

（二）汇总各市（州）农村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分结果，进行省级综合信用评价。

（三）发布年度省级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一条 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吉林省农村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二）指导、监督辖区内各县（市、区）农村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三）核实、汇总辖区内各县（市、区）农村公路设计、

施工企业的初步评分结果，进行市（州）级综合评分并公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将评分结果报送至省级公路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各招标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负责收集汇总不良行为。主要职责为：

（一）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吉林省农村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组织辖区内招标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审核汇总设计、施工企业的投标、履约及其他不良行为并进行初步评分，按规定时间将初步评分结果上报至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招标人负责收集、汇总农村公路设计、施工企业的投标不良行为，并上报至本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填报内容详见附件 4-1、4-2）

（三）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负责收集、汇总农村公路设计、施工企业的履约不良行为，并上报至本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填报内容详见附件 4-1、4-2）

未设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市辖区，由具体负责交通运输工作的相关部门负责此项工作。

第三章 评价管理

第十三条 农村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一）定期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是对设计、施工企业

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信用行为进行的周期性评价，时间为每年1~3月。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每年1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辖区内农村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的初步评分结果报至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填报内容详见附件5-1、5-2）；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每年1月31日前完成市（州）级综合评分并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于2月末前将无异议的评分结果报至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填报内容详见附件5-3、5-4）；省级公路管理机构于每年3月末前完成省级综合信用评价，并在省级公路管理机构门户网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二）动态评价是指农村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时，企业信用被直接确定为D级的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农村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依据为：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造价管理机构督查、检查结果或通报、决定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意见等；

（二）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开展的建设市场、质量监督、安全、进度、农民工工资等稽查、督查、检查结果和通报；

（三）招标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

（四）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五）司法机关做出的司法认定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六）其他可以认定不良行为的资料。

以上采信依据以信用评价年度内相关文件的盖章日期为准，

对存在的失信行为纳入评价年度进行评价。对信用评价年度末期发现的不良行为，相关采信依据盖章日期或认定时间为该评价年度内的，纳入当前信用评价；盖章日期或认定日期在该评价年度之后的，纳入下一年度信用评价。

第十五条 定期信用评价程序：

（一）投标行为评价

招标人完成招标工作后，应根据相应信用行为评定标准，仅对农村公路设计、施工企业的不良投标行为进行记录、确认，与评标结果一并公示。投标人对不良投标行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做好不良投标行为异议的处理工作。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将投标行为记录结果报至本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初步评分的依据。

（二）履约行为评价

合同履行期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根据日常建设和监督检查情况，对参与项目建设的设计、施工企业当年度的履约行为实时记录、确认，并告知被评价企业，作为初步评分的依据。

（三）其他行为评价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对被评价企业存在的其他不良行为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告知被评价企业，将其纳入本级信用评分中。

（四）对参评企业不作评价的条件

- 1、对评价年度在同一县（市、区）辖区内没有履约行为得

分，且其投标行为、其他行为均未被扣分的农村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无需向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该企业信用评分。

2、对评价年度在同一市（州）辖区内没有履约行为得分，且市（州）级综合评分大于等于 95 分的农村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无需向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报送该企业信用评分。

3、对于评价年度在全省范围内均没有履约行为得分，且省级综合评分大于等于 85 分的农村公路设计、施工企业，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对其不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动态信用评价程序

各评价单位发现被评价企业存在直接确定为 D 级行为的，由项目所在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逐级上报，即时发生、即时上报，自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认定之日起一年内，该企业在我省信用等级为 D 级。

第十七条 信用评价资料报送方式及要求

（一）信用评价资料报送采用书面报送和电子文档两种方式，书面报送评价资料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

（二）电子文档与书面评价资料须保持一致。

第十八条 农村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 1 年，下一年度无信用评价结果的，信用评价等级延续一年，延续一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参评确定。初次参评

的企业，其信用等级可参考吉林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吉林省公路建设项目及全国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同时具有多个评价结果时，应采用评价等级较低的结果；无省内综合评价结果或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企业，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 A 级确定，如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确定。

第十九条 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如转制、改名，其信用等级相应转入转制、改名后的企业；如被注销、破产，取消其信用等级；如资质升级，其信用评价等级不变；如企业分立，新设立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不得高于原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企业合并，其信用等级按照信用评价等级较低企业的等级确定。

第四章 评价应用

第二十条 本细则的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我省农村公路设计、施工的招标工作中，并按照“高等级优先、低等级限制”的原则在招标文件中具体载明下列规定：

（一）对信用为 AA 级的企业：

- 1、资格审查阶段，当其他条件满足时，其履约信誉免于审查，直接通过资格审查；
- 2、可以增加投标合同段数量；
- 3、投标保证金最多可以降低 50%；

（二）对信用为 A 级的企业：

- 1、资格审查阶段，当其他条件满足时，其履约信誉免于审查，直接通过资格审查；

- 2、增加投标合同段数量为 AA 级的企业增加数量的 50%;
- 3、降低的投标保证金比例为 AA 级的企业降低比例的 50%;

(三) 对信用为 D 级的企业, 招标人应对其投标提出限制条件;

(四)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最低等级方认定。

第二十一条 动态评价评定为 D 级后一年期满的企业, 在评定为 D 级期间, 若无新的不良信用记录, 其信用评价等级恢复至 B 级, 时间直至下一次评价结果发布为止; 若有新的不良信用记录, 则其信用评价等级继续评定为 D 级, 时间直至下一次评价结果发布为止。

第五章 评价监督

第二十二条 被评价企业对信用评价(分)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公示期内向公示发布单位提出申诉。公示发布单位收到申诉后, 要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 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涉及信用评价(分)结果变化的, 应及时予以调整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参评企业的不良行为以及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举报应采取实名、书面方式。举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报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 被举报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
- (三) 举报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 举报人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六) 举报人为单位的, 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公示发布单位收到书面举报材料后, 要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 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举报人。涉及信用评价(分)结果变化的, 应及时予以调整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企业信用评价台账, 客观、公正地开展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不得随意扣分或规避扣分, 不得徇私舞弊, 不得设置市场壁垒, 不得拖延上报评分结果。

第二十五条 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结合督导工作不定期对农村公路参评企业的从业行为进行抽查, 若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企业的评分与实际情况不符, 将责令其改正, 并计入年度绩效考核; 对于不担当、不作为导致辖区内多个参评企业评分与实际严重不符, 并影响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的市(州)、县(市、区), 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将对其进行全省通报, 并将通报抄送至当地人民政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 吉林省农村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2 吉林省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3-1 吉林省农村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分计算方法

3-2 吉林省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分计算方法

4-1 农村公路设计企业从业行为记录表

4-2 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从业行为记录表

5-1 农村公路县（市、区）设计企业信用评分汇总表

5-2 农村公路县（市、区）施工企业信用评分汇总表

5-3 农村公路市（州）设计企业信用评分汇总表

5-4 农村公路市（州）施工企业信用评分汇总表

附件 1

吉林省农村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备注
投标行为（满分100，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J1）	严重失信行为（行为代码 GLSJ1-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1	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或承接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2	受让或租借资质，以他人名义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3	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4	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虚假或以其他方式形式骗取中标资格的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5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已为 D 级的，D 级延期半年	
	GLSJ1-1-6	涂改、伪造、转让资质证书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7	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0 分/次	
	GLSJ1-2-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20 分/次	
	GLSJ1-2-2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10 分/次	
一般失信行为（行为代码 GLSJ1-2）	GLSJ1-2-3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10 分/次	非投标企业原因除外
	GLSJ1-2-4	对同一合同段递交 2 份及以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6 分/次	
	GLSJ1-2-5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6 分/次	
	GLSJ1-2-6	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2-1	将中标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直接定为 D 级	
严重失信行为（行为代码 GLSJ2-1）	GLSJ2-1-1	更换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未经项目法人同意	12 分/人次	
	GLSJ2-1-2	更换投标书承诺的其它专业负责人未经项目法人同意更换	6 分/人次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12)	人员到位 (满分25,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12-2)	GL.S12-2-3 GL.S12-2-4 GL.S12-2-5	设计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条件 更换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期设计代表未经项目法人同意 施工期设计代表因自身过失原因被更换	5分/人次 6分/人次 12分/人次	
	进度管理 (满分15,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12-3)	GL.S12-3-1 GL.S12-3-2 GL.S12-3-3 GL.S12-3-4 GL.S12-3-5	因勘察设计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成果 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外业工作或因自身原因提交外业成果的时间不满足合同规定或设计要求 因勘察设计进度原因, 引起项目推迟开工 因后期服务原因, 引起工期延误 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交(竣)工验收或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12分/次 10分/次 10分/次 10分/次 6分/次	
	成果质量 (满分3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12-4)	GL.S12-4-1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	20分/次	
		GL.S12-4-2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质量问题或一般安全事故	13分/次	
		GL.S12-4-3	因设计原因, 项目投资编制的编制存在重大错误	10分/次	
		GL.S12-4-4	成果文件不满足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10分/项次	
		GL.S12-4-5	成果文件不满足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5分/项次	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GL.S12-4-6	签章不全、未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章	5分/项次	
		GL.S12-4-7	对批复意见或审查意见的技术方案未落实	5分/项次	
		GL.S12-4-8	因勘察设计原因, 引起重大设计变更	20分/项次	
		GL.S12-4-9	因勘察设计原因, 引起较大设计变更	13分/次	
		GL.S12-4-10	因勘察设计原因, 引起一般设计变更	5分/次	
	其他失信行为 (满分3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12-5)	GL.S12-5-1	在设计或设计变更中, 违规谋取非法利益	30分/次	
		GL.S12-5-2	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地质勘察	30分/次	
		GL.S12-5-3	地质勘察时间滞后, 地质勘察成果未利用	20分/次	
		GL.S12-5-4	地质勘察深度不足	20分/次	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GL.S12-5-5	除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和专用设备外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供应商	10分/次	
		GL.S12-5-6	提供虚假地质勘察资料的	10分/项次	

	GLSJ2-5-7	发生廉政事件但未触犯刑事法律	8分/次	
	GLSJ2-5-8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及实施细则未落实	6分/项次	经业主同意的合理调整除外
	GLSJ2-5-9	发生其他不良或违规行为，包括被项目业主、地市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通报	3分/次	针对同一事件的通报批评内容不累加
其他行为（行为代码 GLSJ3-1-1 至 GLSJ3-2-8）	严重失信行为（代码 GLSJ3-1-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D级	
	GLSJ3-2-1	进行虚假投诉	20分/次	
	GLSJ3-2-2	信用考核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15分/次	
	GLSJ3-2-3	在资质申报、延续、变更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10分/项次	
	GLSJ3-2-4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	10分/项次	在省级综合考核中扣除，单个人员、设备、业绩等信息为1项
一般失信行为（代码 GLSJ3-2-5 至 GLSJ3-2-8）	GLSJ3-2-5	因不良行为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公路管理机构通报	10分/次	省级综合考核中扣除
	GLSJ3-2-6	因不良行为被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	5分/次	市（州）级综合考核中扣除
	GLSJ3-2-7	因不良行为被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	3分/次	在县（市、区）初步考核中扣除
	GLSJ3-2-8	评价期内经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裁决败诉2次及以上	扣5分	由仲裁机构所在地考核中扣除

备注 1：履约行为检查一般每年开展一次，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2:除以人次、项次扣分的行为外，其他单次扣分为在同一合同段中原则上扣分不超过两次。

3:因同一事件而被不同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扣分不累计。4：重大、较大、一般变更的分类参照《吉林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变更暂行规定（试行）》吉公路办

〔2022〕45号的规定。

附件2

吉林省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严重失信行为 (代码GLSG1-1) 投标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G1)	GLSG1-1-1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D级	
	GLSG1-1-2	出借资质,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D级	
	GLSG1-1-3	工程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工程投标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直接定为D级	
	GLSG1-1-4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 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直接定为D级	已定为D级的D级延期半年/次
	GLSG1-2-1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未中标	30分/次	
	GLSG1-2-2	虚假投诉举报, 提供虚假投标担保, 或者提供虚假履约保函	20分/次	
	GLSG1-2-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由放弃中标	20分/次	
	GLSG1-2-4	投标人被评标专家组推荐为中标后选入之一,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无正当理由提出放弃中标	10分/次	
	GLSG1-2-5	已递交投标文件且过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撤销投标	6分/次	
	GLSG1-2-6	不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或者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1分/次	
	GLSG1-2-7	无正当理由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0分/次	
	GLSG1-2-8	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0分/次	
	GLSG2-1-1	对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直接定为D级	
	GLSG2-1-2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直接定为D级	
	GLSG2-1-3	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直接定为D级	
	GLSG2-1-4	经鉴定工程项目质量不合格	直接定为D级	
	GLSG2-1-5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30分/次	
	GLSG2-1-6	发生较大质量事故	30分/次	
	GLSG2-1-7	项目发生质量或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时隐瞒、谎报、拖延报告、不立即组织抢救, 破坏事故现场, 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30分/次	
	GLSG2-1-8	承包人疏于管理, 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20分/次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G2) 严重失信行为 (代码GLSG2-1)	GLSG2-1-9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 或者对存在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拒绝整改	30分/次	
	GLSG2-1-10	违反公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0分/次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G2)	一般不良行为 人员、设备到位 (满分10，扣完 为止。行为代码 GLSG2-2)	GLSG2-2-1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	延迟十日及以上扣5分	延迟十日以下扣3分
		GLSG2-2-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虽经批准但所变更人员资格降低	4分/人次	
		GLSG2-2-3	安全员或其他注册执业人员、主要工程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虽经批准但所变更人员资格降低	2分/人次	
		GLSG2-2-4	主要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	1分/台套	
		GLSG2-2-5	从业过程中使用非本单位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证书，或者有关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3分/人次	
		GLSG2-2-6	人员履约考勤弄虚作假	2分/次	
		GLSG2-2-7	未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2分/次	
		GLSG2-3-1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8分/次	
		GLSG2-3-2	未按要求对职工进行安全等专项教育和培训	2分/次	
		GLSG2-3-3	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	3分	
	一般不良行为 质量管理、进度 管理(满分50， 扣完为止。行为 代码GLSG2-3)	GLSG2-3-4	特殊季节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	2分/次	
		GLSG2-3-5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8分	
		GLSG2-3-6	收到第三方质量控制单位质量问题通知单	3分/次	
		GLSG2-3-7	收到项目法人质量问题通知单	5分/次	
		GLSG2-3-8	未按规定进行自检，或者未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试验制度	5分/次	
		GLSG2-3-9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经施工现场质量控制单位签认进入下道工序、分项工程；未经施工现场质量控制单位签认使用材料、设备；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5分/次	
		GLSG2-3-10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原材料堆放混乱，对使用质量造成影响	3分/次	
		GLSG2-3-11	工程检查中实测实体质量不合格	6分/次	
		GLSG2-3-12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对工程实体质量影响不大	2分/次	
		GLSG2-3-13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	15分/次	
		GLSG2-3-14	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5分/次	
		GLSG2-3-15	因自身原因工作不到位收到停工令	7分/次	收到停工令拒不执行扣10分/次
		GLSG2-3-16	内业资料不全、不规范或者资料虚假	2分/次	
		GLSG2-3-17	工地试验室不符合要求	1-3分	
		GLSG2-3-18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虚假	5分/次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G2)	一般不良行为 质量管理、进度 管理(满分50， 扣完为止。行为 代码GLSG2-3)	GLSG2-3-19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于计划工期或合同工期	1分/延迟十日	
		GLSG2-3-20	未按照规定时段进行工程作业	4分/次	
		GLSG2-3-2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0分	
	一般不良行为 财务管理(满分 10，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G2-4)	GLSG2-3-22	不配合业主进行工程验收	3分/次	
		GLSG2-3-23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0分	
		GLSG2-4-1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5分/次	
		GLSG2-4-2	财务管理混乱，管理台账不完备，或者出现假票据、假发票	5分/次	
		GLSG2-4-3	工程变更弄虚作假，或者工程变更未按程序报业主、设计、监理审批，私自变更	6分/次	
		GLSG2-4-4	未严格执行计量支付制度，虚报多计、漏报、瞒报	10分/次	
		GLSG2-4-5	挪用工程款，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	10分/次	
		GLSG2-4-6	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工程款等未按进度及时拨付	5分/次	
		GLSG2-4-7	未及时开立工程专用帐户	3分/次	
		GLSG2-4-8	未按照工程资金监管协议进行工程款管理	5分/次	
		GLSG2-4-9	因施工单位责任造成重大设计变更	15分/次	
	一般不良行为 安全生产(满分 20，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G2-5)	GLSG2-5-1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未按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承诺	3分/次	
		GLSG2-5-2	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工作计划，并逐级分解	2分/次	
		GLSG2-5-3	施工安全日志、台帐、会议记录、培训记录等安全管理资料不完整	1分/次	
		GLSG2-5-4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不健全	3分/次	
		GLSG2-5-5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3分/次	
		GLSG2-5-6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分/次	
		GLSG2-5-7	未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进行定期、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分/次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G2)	一般不良行为 安全生产(满分 20，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G2-5)	GLSG2-5-8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或者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	5分/次	
		GLSG2-5-9	安全防护用品、生产设备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或者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5分/次	
		GLSG2-5-10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4分/次	
		GLSG2-5-11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4分/次	
		GLSG2-5-12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分/次	
		GLSG2-5-13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自身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分/次	
		GLSG2-5-14	未按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或者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取土、挖砂、采石，出现重大事故隐患	3分/次	
		GLSG2-5-15	夜间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反光的施工标志或者危险警告标志等安全措施；养护工程作业区不符合规范或者无交通组织方案、施工现场未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设置标志标牌	3分/次	
		GLSG2-5-16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分/次	
		GLSG2-5-17	挪用应当用于工程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安全生产费；或者没有符合生产需要的安全经费使用计划、使用记录台帐，或者台帐不清晰	2分/次	
		GLSG2-5-18	每项工程实施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2分/次	
		GLSG2-5-19	施工现场未采取季节性安全施工措施，或者未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分/次	
		GLSG2-5-20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3分/次	
		GLSG2-5-21	占用、挖掘公路或交通导改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10分/次	
		GLSG2-5-22	占用、挖掘公路或交通导改未按批准方案实施的	5分/次	造成车辆严重拥堵的每次扣7分
		GLSG2-5-23	未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分/次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G2)	一般不良行为 安全生产(满分 20,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G2-5)	GLSG2-5-24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 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2分/次	
		GLSG2-5-25	施工现场用电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4分/次	
		GLSG2-5-26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分/次	
		GLSG2-5-27	施工现场未配备交通指挥人员	5分/次	
		GLSG2-5-28	未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	2分	
		GLSG2-5-29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分/次	
		GLSG2-5-30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5分/次	
		GLSG2-6-1	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采取封闭措施	3分/次	
		GLSG2-6-2	工程施工未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告	3分/次	
		GLSG2-6-3	被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曝光或者被群众投诉, 经认定有效	4分/次	
	一般不良行为 社会责任(满分 10,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G2-6)	GLSG2-6-4	未建立工资支付台帐或者未建立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或者未与农民工签订劳 务合同	2分/次	
		GLSG2-6-5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 废水随意排放	2分/次	
		GLSG2-6-6	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	3分/次	
		GLSG2-6-7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 卫生环境差	3分/次	
		GLSG2-6-8	工程项目出现突发事件, 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	10分/次	
		GLSG2-6-9	乱占土地、草场	3分/次	
		GLSG2-6-10	临时占用农田、林地等未及时复垦或恢复原状	5分/次	
其它行为(行 为代码 GLSG3)	严重失信行为代 码 (GLSG3-1)	GLSG2-6-11	未按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或者违反廉政合同	5分/人次	
		GLSG3-1-1	发生严重恶意扰民、破坏文物、打架斗殴、群体上访事件且影响恶劣	直接定为D级	
		GLSG3-1-2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 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D级	
		GLSG3-1-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建设、养护从业资质	直接定为D级	
		GLSG3-1-4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公路建设、养护资 质证书	直接定为D级	
		GLSG3-1-5	已取得资质的公路建设、养护作业单位未保持资产、从业人员、技术设备等 方面满足相应资质条件	直接定为D级	
		GLSG3-2-1	公路建设、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申请公路建 设、养护资质; 在公路建设、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延续、升级及变更过程中存 在信息弄虚作假行为	2分/次	

其它行为(行为代码 GLSG3)	一般不良行为行为代码 GLSG3-2)	GLSG3-2-2	信访维稳、接诉即办工作中不配合、不作为,受到有关部门通报	2分/次	
		GLSG3-2-3	因不良行为被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	2分/次	县(市、区)初步评价中扣除
		GLSG3-2-4	因不良行为被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	3分/次	市(州)评价中扣除
		GLSG3-2-5	因不良行为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通报	5分/次	省级评价中扣除
		GLSG3-2-6	交工检测发现工程存在严重质量缺陷	3分/次	
		GLSG3-2-7	被举报经查实存在质量问题	1分/次	
		GLSG3-2-8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或者在信用评价信息系统中填报虚假资料	3分/次	
		GLSG3-2-9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4分/次	
		GLSG3-2-10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属于一般行为时	2分/次	严重违法行为每次扣4分
		GLSG3-2-11	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过程中不配合或者弄虚作假,或者对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未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整改	2分/次	
		GLSG3-2-12	不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它相关政府机构审计	5分/次	
		GLSG3-2-13	拒绝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4分/次	
		GLSG3-2-14	评价期内经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裁决败诉2次及以上	扣5分	由仲裁机构所在地考核中扣除
	其他行为加分代码 (GLSG3-3)	GLSG3-3-1	评价期内参与编制建设、养护工程的省级地方规范、标准等;吉林省境内工程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示范工程、精品工程、或者承担“四新技术”应用被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推广应用;项目或者科研课题获省级及以上相关行业协会颁发奖项	加1分/次(项)	
		GLSG3-3-2	单位或者员工参加抢险救灾、应急救援、国防战备、重要政治经济活动等任务,受到吉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表彰	加1分/次(项)	

备注1:履约行为检查一般每年开展一次,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2:除以人次、台套、延迟十日扣分的行为外,其他单次扣分行为在同一合同段中原则上扣分不超过两次。
3: 因同一事件而被不同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扣分不累计。

吉林省农村公路设计企业

信用评分计算方法

一、分值设置

总分 100 分，包含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其他行为。

二、单项评价

1、投标行为按单个项目单次投标作为基础评价单元，考核得分：

$$T=100-\sum_{i=1}^n A_i, \text{ 其中, } n \text{ 为不良投标行为数量, } A_i \text{ 为第 } i \text{ 次不良投标行为}$$

对应的扣分标准。

2、履约行为按单个项目单个合同段作为基础评价单元，考核得分：

$$L=100-\sum_{i=1}^n B_i, \text{ 其中, } n \text{ 为不良履约行为数量, } B_i \text{ 为第 } i \text{ 次不良履约行为}$$

对应的扣分标准。

三、县(市、区)初步评价

$$X=aT+bL-\sum_{i=1}^n Q_i$$

其中 T 为被评价企业投标行为考核得分，采用各单项评价的算数平均

数； L 为履约行为考核得分，采用各单项评价的加权平均数，权重采用各

合同段评价年度内完成的合同金额； n 为县(市、区)其他行为数量， Q_i

为第 i 次其他行为扣分。 a 、 b 为评分系数，当考核周期内被评价企业在

辖区内只存在投标行为考核时， $a=1$ ， $b=0$ ；当考核周期内被评价企业在辖

区内只存在履约行为考核时， $a=0, b=1$ ；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考核和履约行为考核时， $a=0.2, b=0.8$ 。

四、市（州）综合评价

（一）对于仅在单一县（市、区）内有初步评价的企业，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其打分情况进行核实，并计入市（州）其他行为分 H 。

（二）对于在多个县（市、区）内有初步评价的企业，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进行市（州）综合评价：投标行为分 T 与县（市、区）其他行为分 Q 采用各县（市、区）的算术平均数；履约行为分 L 以评价年完成的合同金额为权重采用加权平均方法确定；计入市（州）其他行为分 H ，然后采用公式： $X=aT+bL-\sum_{i=1}^n Qi/n-\sum_{i=1}^m Hi$ 确定得分。

其中 n 为对企业进行评价的全部县（市、区）数量； m 为“被评价企业”在市（州）其他行为的数量。

五、省级综合评价

（一）对于仅在单一市（州）内有评价的企业，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将对其打分情况进行核实，并计入省级其他行为分 H 。

（二）对于在多个市（州）内有评价的企业，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将进行省级综合评价，省级综合评价计算方法与市（州）综合评价计算方法一致。采用公式： $X=aT+bL-\sum_{i=1}^n Qi/n-\sum_{i=1}^m Hi$ 确定得分。

其中 n 为对企业进行评价的全部市（州）数量； m 为“被评价企业”在省级其他行为的数量。

附件 3-2

吉林省农村公路施工企业

信用评分计算方法

一、分值设置

总分 100 分，包含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其他行为。

二、单项评价

1、投标行为按单个项目单次投标作为基础评价单元，考核得分：

$$T=100-\sum_{i=1}^n A_i, \text{ 其中, } n \text{ 为不良投标行为数量, } A_i \text{ 为第 } i \text{ 次不良投标行为}$$

对应的扣分标准。

2、履约行为按单个项目单个合同段作为基础评价单元，考核得分：

$$L=100-\sum_{i=1}^n B_i, \text{ 其中, } n \text{ 为不良履约行为数量, } B_i \text{ 为第 } i \text{ 次不良履约行为}$$

对应的扣分标准。

三、县（市、区）初步评价

$$(一) \text{ 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 T = \sum_{i=1}^n iT_i / \sum_{i=1}^n i$$

(i 为企业在各单次投标行为中信用评价的得分名次, $i=1, 2, \dots, n$,

T_i 为企业在某单次投标行为中信用评价的得分, 且 $T_1 \geq T_2 \geq \dots \geq T_n$)

算例：企业 6 次投标行为评价分为 90、90、95、85、98、99，则：

企业投标行为分 $T = (1 \times 99 + 2 \times 98 + 3 \times 95 + 4 \times 90 + 5 \times 90 + 6 \times 85) / (1 + 2 + 3 + 4 + 5 + 6)$
 $= 90.5$ 。

$$(二) \text{ 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 L = \sum_{i=1}^n iL_i / \sum_{i=1}^n i$$

(L_i 为施工企业在某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的得分值, i 为企业在不同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名次, $i=1, 2, \dots, n$, 且 $L_1 \geq L_2 \geq \dots \geq L_n$)

算例: 企业共有 4 个合同项目, 履约行为分分别为 100、90、100、80, 则: 企业履约评价分 $L = (1 \times 100 + 2 \times 100 + 3 \times 90 + 4 \times 80) / (1 + 2 + 3 + 4) = 89.00$

$$(三) \text{ 县(市、区)初步评价: } X = aT + bL - \sum_{i=1}^n Qi$$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为 T , 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为 L , Q_i 为其他行为对应扣分标准。 a 、 b 为评分系数, 当考核周期内被评价企业在辖区内只存在投标行为考核时, $a=1, b=0$; 当考核周期内被评价企业在辖区内只存在履约行为考核时, $a=0, b=1$; 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考核和履约行为考核时, $a=0.2, b=0.8$ 。

四、市(州)综合评价

(一) 对于仅在单一县(市、区)内有初步评价的企业,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其打分情况进行核实, 并计入市(州)其他行为分 H 。

(二) 对于在多个县(市、区)内有初步评价的企业,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进行市(州)综合评价:

$$\text{投标行为分: } T = \sum_{i=1}^c T_i F_i / \sum_{i=1}^c F_i$$

$$\text{履约行为分: } L = \sum_{i=1}^d L_i K_i / \sum_{i=1}^d K_i$$

然后采用公式： $X=aT+bL-\sum_{i=1}^n Qi/n-\sum_{i=1}^m Hi$ 确定得分。

其中 c 为有投标行为评价的县（市、区）数量；Fi 为某县（市、区）投标行为的评价项目数量；d 为有履约行为评价的县（市、区）数量；Ki 为某县（市、区）有履约行为的评价项目数量；n 为对企业进行评价的全部县（市、区）数量，Qi 为某县（市、区）其他行为扣分；m 为“被评价企业”在市（州）其他行为的数量，Hi 为第 i 次市（州）其他行为扣分。

五、省级综合评价

（一）对于仅在单一市（州）内有评价的企业，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将对其打分情况进行核实，并计入省级其他行为分 H。

（二）对于在多个市（州）内有评价的企业，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将进行省级综合评价：

投标行为分： $T=\sum_{i=1}^c TiFi/\sum_{i=1}^c Fi$

履约行为分： $L=\sum_{i=1}^d LiKi/\sum_{i=1}^d Ki$

然后采用公式： $X=aT+bL-\sum_{i=1}^n Qi/n-\sum_{i=1}^m Hi$ 确定得分。

其中 c 为有投标行为评价的市（州）数量；Fi 为某市（州）投标行为的评价项目数量；d 为有履约行为评价的市（州）数量；Ki 为某市（州）履约行为的评价项目数量；n 为对企业进行评价的全部市（州）数量，Qi 为某市（州）其他行为扣分；m 为“被评价企业”在省级其他行为的数量，Hi 为第 i 次省级其他行为扣分（加分）。

农村公路设计企业从业行为记录表

被评价企业名称:

评价年完成合同金额 (整数万元下同):

项目名称:

合同段名称 (编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扣分	具体行为描述	证据清单
投标不良行为扣分合计		履约不良行为扣分合计		其他不良行为扣分合计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注 1: 如没有履约行为考核, 则合同金额不必填写; 2: 行为类别分为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其他行为; 3: 此表以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 如企业在单次投标时中得两个及以上标段时, 则以单个合同段作为评价单元, 投标行为分仅在其中一个合同段内计入, 其他合同段不再计入投标行为分。
4: 此表由项目招标人、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并在规定日期前报至所在地县 (市、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从业行为记录表

被评价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段编号:

评价年完成合同金额: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扣分	具体行为描述	证据清单
投标不良行为扣分合计		履约不良行为扣分合计		其他不良行为扣分合计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注 1: 如没有履约行为考核, 则合同金额不必填写; 2: 行为类别分为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其他行为; 3: 此表以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 如企业在单次投标时中得两个及以上标段时, 则以单个合同段作为评价单元, 投标行为分仅在其中一个合同段内计入, 其他合同段不再计入投标行为分。
4: 此表由项目招标人、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并在规定日期前报至所在地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农村公路县（市、区）设计企业信用评分汇总表

被评价企业名称： 评价年完成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合同段名称或编号	评价年度完成合同金额(万元)	投标行为得分(T)	履约行为得分(L)	其他行为扣分(Q)	初步评分(X)

合计汇总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注 1：如没有履约行为考核，则合同金额不必填写；2：合计总汇一栏中“合同金额”为各标段累计之和、“投标行为得分”为各评价单元之和的算术平均数、“履约行为得分”为各评价单元按合同金额的加权平均数、“其他行为扣分”为各评价单元扣分的累计之和、“初步评分”按附件 3-1 计算确定；3：此表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填写，并在规定的日期前报送至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农村公路县（市、区）施工企业信用评分汇总表

被评价企业名称：

评价年完成合同金额：

投标行为评价项目数量：

履约行为评价项目数量：

项目名称、合同段名称或编号	投标行为分(T)		履约行为分(L)		其他行为扣分(Q)	初步评分(X)
	得分	名次	得分	名次		

合计汇总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注 1：投标行为评价项目数量不包括《细则》第十五条（四）1 款中无需报送的投标数量；2：合计总汇一栏中“投标行为得分”、“履约行为得分”均为以名次为权重的加权平均数；“其他行为扣分”为各评价单元扣分的累计之和、“初步评分”按附件 3-2 计算确定；3：此表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填写，并在规定的日期前报送至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农村公路市（州）设计企业信用评分汇总表

被评价企业名称：

县（市、区）名称	评价年度完成 合同金额(万元)	投标行为 得分(T)	履约行为 得分(L)	县(市、区)其他 行为扣分(Q)	市（州）其他 行为扣分(H)	市（州）综合评 分(X)

合计汇总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注 1：如没有履约行为考核，则合同金额不必填写；2：合计总汇一栏中“合同金额”为各县（市、区）累计之和、“投标行为得分”为各县（市、区）之和的算术平均数、“履约行为得分”为各县（市、区）按合同金额的加权平均数、“县（市、区）其他行为扣分”为各县（市、区）扣分之和的算术平均数、市（州）其他行为分为各扣分的累计之和、“市（州）综合评分”按附件 3-1 计算确定；3：此表由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填写，并在规定的日期前报送至省级公路管理机构。

农村公路市（州）施工企业信用评分汇总表

被评价企业名称： 评价年完成合同金额：

县（市、区）名称	投标行为分(T)		履约行为分(L)		县(市、区)其他 行为扣分(Q)	市（州）其他 行为扣分(H)	市（州）综合评 分(X)
	得分	投标行为评 价项目数量	得分	履约行为评 价项目数量			

合计汇总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注 1：投标行为评价项目数量不包括《细则》第十五条（四）2 款中无需报送的投标数量；2：合计总汇一栏中“投标行为得分”、“履约行为得分”均为以相应的项目评价数量为权重的加权平均数；“县（市、区）其他行为扣分（Q）”为对企业进行信用评价的全部县（市、区）的算术平均数、市（州）其他行为分（H）为各项目的累计之和、“市（州）综合评分”按附件 3-2 计算确定；3：此表由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填写，并在规定的日期前报送至省级公路管理机构。